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(農化新館 5 樓)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涇

紀錄：陳雅薰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涇、陳副校長泰然(羅清華代)、包副校長宗和、湯副校長明哲、蔣教務長丙煌(江宜樺代)、洪總務長宏基、陳研發長基旺、葉院長國良(黃慕萱代)、羅院長清華、趙院長永茂、楊院長泮池、葛院長煥彰、陳院長保基(陳尊賢代)、洪院長茂蔚、江院長東亮、貝院長蘇章、蔡院長明誠(陳自強代)、羅院長竹芳(何國傑代)、黃代主任崇興(楊華州代)、曾漢塘教授、周素卿教授、侯維恕教授、林萬億教授、郭明良教授、吳乃立教授、吳文方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張文章教授

列席人員：林峰田教授、謝尚賢教授、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、營繕組王幼君小姐、建築師事務所魏漢海先生、李友文先生

請假人員：馮學務長燕、夏長樸教授、何弘能教授、張尊國教授、徐源泰教授、郭瑞祥教授、詹長權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洪泰雄秘書、李維仁同學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28 請假委員：10 位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：

本小組於 96.11.21-97.01.09，共召開三次會議(會議紀錄詳附件 1)，提會報告案件共 2 件、討論案共 3 件。通過 3 件，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#### (一)報告案

- 1、建置國家文化藝術資源中心空間規劃可行性評估(校園規劃小組)  
⇒可行性評估報告同意備查結案。
- 2、校園夜間照明改善暨椰林大道景觀照明設計規劃案(總務處秘書室)  
⇒委員意見提供總務處後續辦理參考。

#### (二)討論案

- 1、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(社會科學院)  
⇒本案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公決。
- 2、「工學院綜合新館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」(工學院)  
⇒本案原則通過，委員意見供執行單位後續辦理參考。
- 3、建請校方重新考量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引發之 15 公尺道路案(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)  
⇒
  - (1)本案施工期間原則上同意留設 15 米寬的路幅(包括：人行道、車道、停車位、路樹等)，惟總務處應思考替代道路及替代停車空間，

- 利用細部設計、工程（如：樹木、或圍籬等）、或管理手法（如：單行道、限速等），來降低對周邊教室、建築物環境的衝擊。
- (2) 本案目前為基本設計階段，係討論大的方向和原則。後續細部設計提案至本會討論時，將再邀請相關系所列席。
  - (3) 社科院完工後，若總務處未能適時檢討評估該道路之存廢問題，本小組將建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處理。

【附註】本案 資工系系主任等人於會後面見 校長及總務長，並獲致結論，確認如下：

- (1) 永久綠帶上之臨時道路將在復興南路後門進來之路打通到水杉道/長興街後（經國發所與新聞所直走，拆掉單身宿舍等），請總務處立即檢討臨時道路存廢，如不廢除，必須馬上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- (2) 永久綠帶之臨時道路將考慮教學環境，不會侵犯到現行腳踏車停車處，僅就目前草地部分提供腳踏車道與車道，總務處會盡量考慮不設置臨時道路停車位。

### (三) 通過案簡介

#### 1、建置國家文化藝術資源中心空間規劃可行性評估

本案於 96.12.29 提送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報告。有關本案校規小組補充如下：

- (1) 國藝會表示，早先國藝會董事會同意編列預算購置資產，係以提供長期固定使用之辦公空間為目的，原先預期台大提供土地，建物則為國藝會所有財產。在今年與台大洽談過程中，瞭解台大僅能以興建建物成本換算租用期限方式進行合作，土地、建物仍需為臺大校產，與國藝會原設定目的不同。因此就國藝會觀點而言，進駐台大租用辦公室，還需預先投資 4 億元興建建築，未必為最佳解決方案，故國藝會董事會需再多方考量。
  - (2) 同時，國藝會把預算使用目的改變構想呈報主管機關文建會，以期取得主管機關同意。但文建會近期已正式函文國藝會，表示請國藝會再行思考，並建議辦公室空間問題仍維持租賃方式。此關鍵因素，讓國藝會與台大合作的計畫須暫時停止。除非後續文建會有不同指示，或是明年國藝會董事會改選後再度積極推動，本案才可能繼續進行。
  - (3) 雖本案需暫時停止，但「建置國家文化藝術資源中心空間規劃可行性評估案」為本校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，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為合約所規定之程序，以利撥付建築師服務費用。
- 結論：**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同意備查結案。本案未來若有新的進展，再

另行討論。

## 2、「工學院綜合新館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」

本案於 96.12.29 提送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，簡介如下：

- (1)目前既有之工綜館自民國 80 年啟用，工綜二期之規劃則於民國 87 年報部、91 年教育部原則通過。現教育部來函支持此案但要求修正構想書，遂有該提案。
- (2)工學院葛院長於會議中表示希望結合永齡基金會捐款，將機械系工廠搬遷、醫工系空間等問題一併解決，此部分預計約半年～一年後會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。
- (3)有關工綜新館量體：當初報部時為 8400 坪，現提案修正為 6500 坪係基於考慮預算問題，提高本案的可行性。
- (4)經費方面：教育部仍維持補助 50% 上限，且是以當初先前報部 6 億 8000 萬元為計算基準，非現在提案之 8 億 4500 萬元。故教育部補助上限約為 3 億 4000 萬，本校自籌款約 5 億元。經費確實本案很大的問題，募款目前評估要達到此數字有一定的困難度，還希望校方能支持。
- (5)工學院葛院長表示本案於教育部正式回函同意前，工學院這方不適宜開始募款行動，因此僅能於要求時間內完成報部程序。待教育部正式同意後，即儘快啟動募款及相關事宜。

結論：本案原則通過，委員意見供執行單位後續辦理參考。

## 3、校園夜間照明改善暨椰林大道景觀照明設計規劃案

本案於 97.01.09 提送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報告，簡介如下：

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「校園規劃小組與景觀綠美化小組委員聯席會議」中，會議中討論校園夜間照明有待加強，校長亦指示辦理，於是總務處於 96 年 3 月簽案辦理本校夜間照明改善規劃案。

本案內容包括檢討本校的照明需求、現有法規之照明標準、椰林大道建築物之夜間美化構想、校園內各地區夜間照明現況檢討等，並提出照明規範供本校未來工程參考，逐步建立校園照明之統一規範，塑造節能、美觀、安全、維管便利的校園夜間景觀。

結論：洽悉，委員意見提供總務處後續辦理參考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（略）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興建本校「工學院綜合新館」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(修正版)案，  
提請討論。(工學院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校園規劃小組 96 學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「工程構想書」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其「規劃設計書」亦已完成本校審核程序報部審核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係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23 日台高(三)字第 0960109819 號函示：「因當初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迄今已有落差，仍須重新審核，請提送構想書修正版報部審議」，爰就原構想書內容進行修正，研提本先期規劃構想書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說明簡報如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